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局長二人，襄理局務。

前項副局長職務，其中一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第三條　衛生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醫事管理科：醫事機構管理、醫事人員管理、緊急醫療救護、醫療資源規劃、醫事品質促進、市立醫院管理、配合全民健康保險業務等事項。

二、長期照護科：護理機構管理、長期照顧服務規劃發展與管理、身心障礙醫療鑑定業務、醫療扶助等事項。

三、保健科：健康管理與促進、衛生保健業務、菸害防制之推展、監督、規劃、考核、健康促進職場等事項。

四、疾病管制科：法定各項急、慢性傳染病之監測通報、醫院感染控制及防治宣導、疫苗預防接種及營業衛生、外籍勞工健康檢查核備管理等事項。

五、心理健康科：心理衛生、精神衛生、家暴及性侵害防治、毒品危害防制等業務之規劃、推展、監督、考核及個案管理等事項。

六、企劃資訊科：衛生企劃、研究發展、計畫管考、法制、為民服務、國際衛生交流合作、區域合作、衛生所管理、公共關係、議事聯繫、衛生保健志願服務、社區醫學訓練、衛生教育與健康行銷、衛生資訊資料分析及系統管理開發等事項。

七、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財產管理、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之事項。

第四條　衛生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技正、專員、股長、衛生稽查員、科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

前項主管醫政、長期照護、保健、疾病管制、心理衛生、毒品防制業務之科長其中五人、股長員額總數三分之一以下，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但股長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第一項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十分之一以下，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但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第五條　衛生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專員、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六條　衛生局設會計室，置主任、專員、科員、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七條　衛生局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八條　衛生局下設食品藥物安全處、各區衛生所，並得視業務需要設立醫院或其他醫療機構，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條　衛生局得視業務需要，報經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後設置各種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一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派員代理。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局長。

二、主任秘書。

前項情形，本府得另指派適當人員代理。

第十二條　衛生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為主席，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專門委員

五、科長。

六、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出席或列席。

第十三條　衛生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衛生局擬訂，報請本府核定；乙表由衛生局訂定，報請本府備查。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年八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施行；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除前項修正之條文，其餘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本府以命令定之。